

第7章 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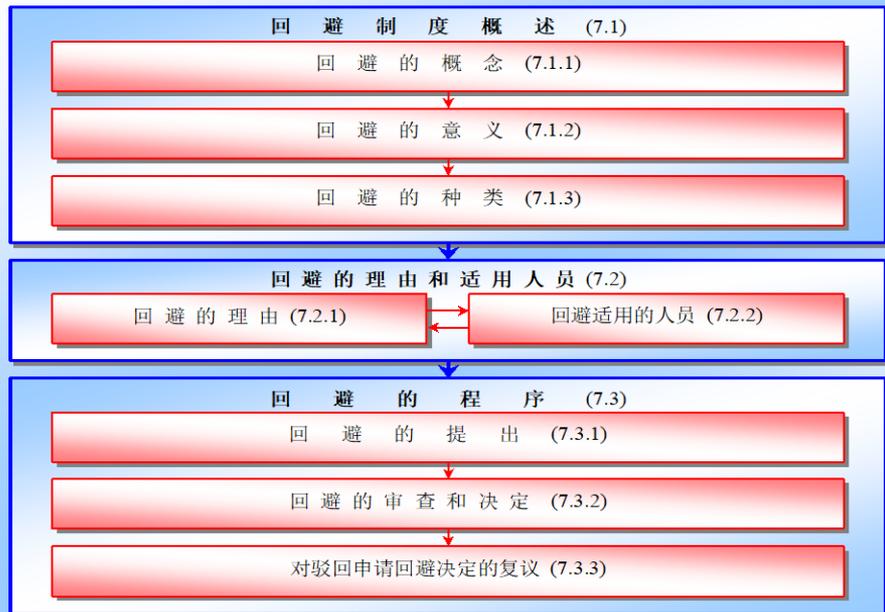
7.1 回避概述

7.2 回避的理由和适用人员

7.3 回避的程序



点击放大右图



为了保障侦查、检察以及审判活动客观、公正地进行，法律上确立了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在诉讼活动过程中的回避制度。回避制度包括回避的概念、回避的种类、回避的理由、回避的人员范围、回避的提出与决定等一系列具体程序

回避制度概述 (7.1)

回避的概念 (7.1.1)



回避的意义 (7.1.2)



回避的种类 (7.1.3)



回避的理由和适用人员 (7.2)

回避的理由 (7.2.1)



回避适用的人员 (7.2.2)



回避的程序 (7.3)

回避的提出 (7.3.1)



回避的审查和决定 (7.3.2)



对驳回申请回避决定的复议 (7.3.3)

案例引入



例7-1 赵名申请林刚回避案

金山县发生一起抢劫案，该县公安机关组成以林刚为组长的侦查小组进行侦查，后来抓获以赵名为首的专门实施抢劫活动的犯罪团伙一千人。经过讯问，林刚发现赵名正是当年狠心抛弃其母子的亲生父亲，赵名也认出了林刚。赵名认为林刚可能会公报私仇，要求林刚退出侦查小组，不能参与对其的讯问。林刚认为自己会公正办案，坚决不同意退出侦查小组。

【问题】 这种情况属于刑事诉讼法中的什么制度？赵名的要求合理吗？为什么？



例7-2 张某、李某共同杀人案

张某（聋哑人）、李某长期通奸被张某的丈夫发现，二人合谋毒死了张的丈夫。案发后，公安机关逮捕了张某和李某。审讯中，因承办该案的侦查人员都不懂哑语，一时又找不到合适的翻译人员，为尽早突破案情，侦查人员提讯张某时，让李某充当其翻译人员。

【问题】 李某能充当张某的翻译吗？这是否适用回避的规定？

7.1 回避概述



7.1.1 回避的概念

7.1.2 回避的意义

7.1.3 回避的种类

7.1.1 回避的概念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指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等同案件有法定的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关系，不得参与该案件诉讼活动的一种诉讼行为



中外回避

中国早在唐朝时期就有回避制度

西方国家的回避制度旨在确保法官、陪审员在诉讼中保持中立、不偏袒的地位，使当事人受到公正的对待，尤其是确保被告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机会

7.1.2 回避的意义



中国法律赋予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回避的权利。在诉讼活动中，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等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应当自行回避



意义

有利于防止办案人员先入为主或徇私舞弊，保证其客观、公正地处理刑事案件

有利于消除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思想顾虑，促进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

7.1.3 回避的种类



类型	说明
自行回避	指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等具有法律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自行要求回避，主动退出该案的诉讼活动
申请回避	指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等具有法律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没有自行回避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他们回避
指令回避	指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等应当回避而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回避时，公检法部门发现后，其有关负责人或组织作出决定令其回避

案例引入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例7-3 朱某自行回避案

金山县发生一起抢劫案，该县公安机关组成以林刚为组长的侦查小组进行侦查，后来抓获以赵名为首的专门实施抢劫活动的犯罪团伙一千人。经过讯问，林刚发现赵名正是当年狠心抛弃其母子的亲生父亲，赵名也认出了林刚。赵名认为林刚可能会公报私仇，要求林刚退出侦查小组，不能参与对其的讯问。林刚认为自己会公正办案，坚决不同意退出侦查小组。

【问题】 有关领导的意见是否正确？你认为该如何做？

7.2 回避的理由和适用人员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7.2.1 回避的理由

7.2.2 回避适用的人员



回避的理由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担任过本案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

与本案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有夫妻、父母、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姐妹关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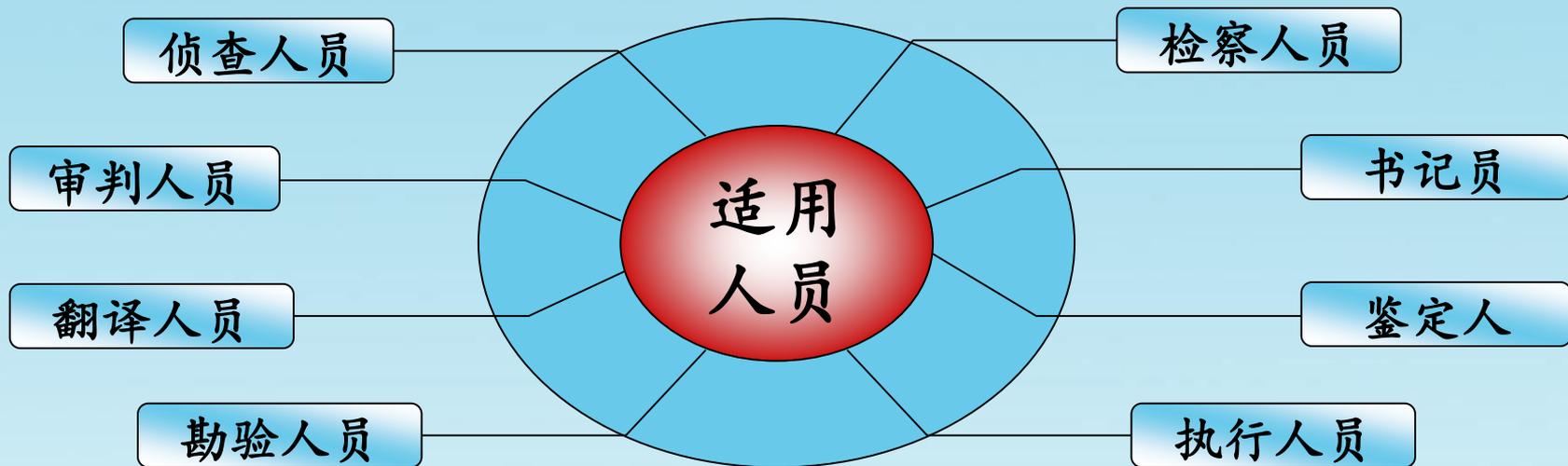
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宴请、财物、其他好处，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

与本案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有夫妻、父母、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姐妹关系的

在本诉讼阶段前曾参与办理此案的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

回避适用的人员



7.3 回避的程序



7.3.1 回避的提出

7.3.2 回避的审查和决定

7.3.3 对驳回申请回避决定的复议

案例引入



例7-4 法院审理丁某挪用公款案

丁某是甲市粮食局财会科会计，因涉嫌挪用公款20万元，于某年5月被逮捕，同年8月被起诉。同年10月，甲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此案。审理此案的法官之一陈某曾因私事与丁某发生过激烈争执。在开庭的时候，法庭没有告知丁某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此后，该案审结，丁某挪用公款罪名成立，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丁某不服，提起上诉。上诉理由中有一点是一审法院没有依法告知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违反程序规定。

【问题】 一审法院是否违反了程序规定？二审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7.3.1 回避的提出



回避的提出

在什么时间

由谁提出

以何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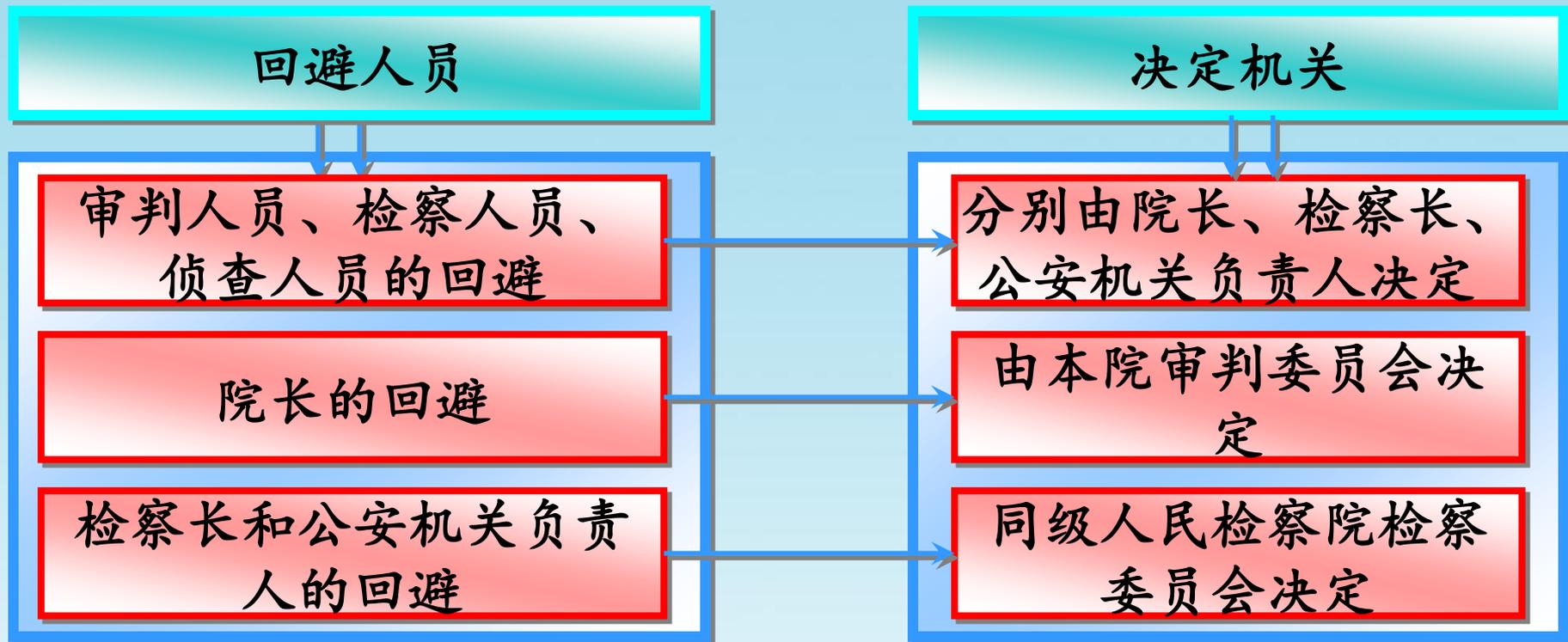
有关说明

回避可以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各个诉讼阶段提出

有权提出回避申请的是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自行回避、申请回避、指令回避

7.3.2 回避的审查和决定



7.3.3 对驳回申请回避决定的复议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申请回避，是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权利。但是，提出的申请并不一定会得到批准

在复议期间，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例7-5 张东请求法官回避案

某年底张东因在花园市火车站公然抢夺一妇女的手提包，被当地群众合力抓获并扭送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该案进行了侦查，负责人是陈某。后该案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经过审查后，遂向法院提起公诉。次年3月，法院依法审理该案。张东认出出庭审理的法官是曾经对该案侦查过的陈某，原来陈某在同年2月调到法院工作。张东遂申请陈某回避，法院批准了张东的申请。

【问题】 法院批准张东申请的意义何在

例7-6 章某申请回避案

某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抢劫案时，审判长在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的名单后，告知被告人章某有权对上述人员(除辩护人外)申请回避。当审判长问被告是否要求回避时，被告人要求公诉人回避。理由是：起诉书指控他使用暴力手段抢劫被害人，实际上他没有使用暴力，只是威胁而已。起诉书的指控与事实不符。审判长经过考虑，告知公诉人回避。

【问题】 审判长的做法是否适当？你认为对此回避申请应如何处理？

课后习题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服从法律：无论是我或
任何人，都不能摆脱法律
的光荣的束缚。——卢梭

1. 什么是回避？设立回避制度有何意义？
2. 回避的理由有哪些？
3. 回避适用于哪些人员？
4.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后如何处理？